

新概念全国作文大赛获奖者倾力打造
《萌芽》作者群最新力作

陈平 主编

华 箏 卷

锦瑟年华

JINSENIANHUA

青春
散文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北京出版社



十 筝 卷

陈平
主 编

JINSENIANHUA
锦瑟年华

青春
散
文



北京出版社 出版集团
北 京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锦瑟年华. 华筝卷 (青春散文) / 陈平主编.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5

ISBN 7-200-06345-2

I. 锦… II. 陈… III. 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25753 号

锦瑟年华

华筝卷

HUAZHENG JUAN

陈 平 主 编

*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 出版
北 京 出 版 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美通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 × 1230 32 开本 8.125 印张 190 千字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 000

ISBN 7-200-06345-2/I·950

定价: 18.80 元

质量投诉电话: 010-58572393

目 录

李傻傻	火光	1
	一只懒鸟的神庙	7

刘卫东	正襟危坐	11
	开往成都的火车	16
	我的音乐履历	30
	我和我追逐的梦	41

金瑞锋	鲁迅《野草》之深层意蕴探寻	46
	随感	53
	对个体意志的戕杀	60

南山雪	寂寞王宅	67
	小城之冬	73

王晓虹	心中的风景	84
	萧瑟	90
	闪念	97
	有关郊外的若干	103



秦 惑	陇飞飞	109
	被风吹走的人	121
	写给一座村庄	126
	我出去走了走	130
	关于一个洞的故事	133
	没有发芽的树	138
	写给一个女子	142
	一些牛眸的声音	146

麻 宁	一半是黄蓉，一半是傻姑	151
	年华，恍然以及无法处置的今天	154

谢玉凤	后海	156
-----	----	-----

刘 宇	睡死在青春里的和呼吸欢笑	165
	关于存在主义和宇宙的描述	169
	关于艺术爱情和现实爱情的讨论	173

袁鸿杰	祭品	178
-----	----	-----

牛 璟	行走并且想念着	182
	霸王别姬	186

吴洋忠	山水之间	191
-----	------	-----

梁 桥 | 反方向的钟 195

李祥林 | 认识一个村庄 217

黄帝子 | 我和我的植物们 230

陈 平 | 巨人文化和文化巨人的个性特征 233
伟人的悲哀和伟大的痛苦 242
“今” 247

黄湘子 | 很破落的小村庄里 249





李傻傻：原名蒲荔子，“80后”代表人物之一。出版有长篇小说《红X》，散文集《被当做鬼的人》。

火光

广播上说今年的天象会很奇怪，八月十五，月亮会圆。如果你眼睛锐利，今晚把头抬着，在一片空旷里仰望，对准月亮所在的一片晕白的区域，还能看到金星。它紧挨月球，点缀在有如沾染了碳素墨水而没有洗净的深蓝衬衫的天幕上。

我从书架上捡了一根抽了半截的烟，重新点燃，往嘴巴里送。夹烟时拇指在下，食指、中指在上，另外二指悬空。这一动作遗传自我马上要写到的这个人。

他戒烟的那一年，我学会了抽烟。烟经常放在抽屉里。点燃后，我用拇指在下，食指、中指在上，另外二指悬空的方法固定它。

高中的时候，我被青春诱惑，在书本上学习成为男人。在厕所里白炽灯下吐出一个一个细小的蓝圈。青春使人愁，我只知道烦。只懂得张口，甚至不伸手，索要我所要。我烦所有亲人，一切周围的人。一张涂有暗红油漆的课桌待在最里一列最后一排，书本高堆在上方。在那里，我把头整个埋进，完全消失。

人们说无论俗人还是世外高人，都可以找到乐子。人们说我





们这一代生活在蜜罐子里。很小的时候，不知几岁，爸爸把我按在长凳上，挠我的胳肢窝。我身体为之扭转，笑震屋瓦。当我要滚落，他瘦长的手指将我紧紧抓住，重新放到凳子上。我笑得头晕了，嗓子干了，就准备哭。哭出声之前我把口水朝他吐去，他一闪，口水什么也没碰到，不曾污染到他，反而又落到我脸上。他看到我要用手背去擦的时候，一面哈哈大笑，一面用右手扣住我的双手，用左手抓捏我的侧肋。最后我没有哭成，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不再哭，反而笑了。

大多数时候，他在桌边吃饭，喝酒，令我站在一边。我需要立正，不能动，除非给他盛饭。或者他已远去，在另一座山脚，在另一个河湾的牌桌或酒桌前，或灶火前，我跪在地上；有几次他想加铺点碎瓷瓦碴儿，经妈妈反对，一直不曾施行。或者在墙角拿来已经枯黄不再新鲜的竹枝，朝我屁股上抽打，在膝弯以上腰部以下，留下若干长条状深浅不一的红色突起。

2

令我受罚的事件有逃学、偷他钱、下河、偷懒、贪玩等。我熟视他酒醉后狂暴的脾气；那幅图景，我已经习惯，还等他举起酒碗，一砧板干辣椒尚未切完一半，下酒菜还在他的口中滚动——干辣子炒猪耳朵、干辣子炒鸡胗子、干辣子炒鸡蛋时，我就知道他面庞血红眼露凶光的样子。

他是那么凶。一醉酒，就吼着，吐着，满屋都是秽气。他举起菜刀吼着，一刀砍下去，在门闩上留下了口子。

有一次，他又醉了，对准了姨夫，在他脖子上切了一刀。

2003年，祖母死了，他靠在门槛上哭了，肩膀一耸一耸的，有时还传出压抑着的声音。那是我看到的唯一一次。有时他烂醉如泥，鼻涕和眼泪混在一起，把脸上抹得亮亮的。这一切反着十五瓦的白炽灯的光。我想那是伤心，但不一定是哭，伤心不一定

哭。

因为我也曾醉过两次。我的一切行为都被我意识到了，但是我管不住它们。我不想哭但是泪水长长地流，我不想晃但是蜿蜒横行、踉跄摇摆，我不想想但是那酒气像他的酒气，他的胡子扎着我年幼的脸蛋儿，那上面曾留下他淡红的掌印……

我后来知道，2000年他和妈妈曾经闹了离婚，但没有离成。2001年暑假，他跑到舅舅一类亲戚家里，把他们的电视机什么的砸了一些。姨夫那边，因为几年前就砍过他脖子，后来又出言不逊，从此两人不谋面。所有亲戚都对他敬而远之。这一点，我很明显地感觉出来了，因为我一见到他们，就会听说我爸爸是个浪荡子弟，游手好闲之徒，打老婆之徒，不负责任之徒。

只有奶奶爱他。爷爷爱他。我爱他。妈妈爱他。妹妹爱他。爷爷最爱。也许还有我不曾听说的老情人一类爱他。而他？我的感情丰富也传自于他，我的不愿意轻易表达爱也传自于他；脸上一副无所谓吊儿郎当的样子使所有人在初次相遇的时候都给我一个“那样”的帽子。我后来从某人口中清楚地知道女人对于我的恐惧。她们差不多一致认为我是个专占人便宜，占了便宜就跑，不管身后人如何的人。我嘴上没说什么，我不想说我的想法。这一点我和我爸爸不同，他总是交谈的中心，言语的发动机。但是我从来没听他说过爱。他说，豪爽，他说，仗义，他说，有味道，他说……后来那个叫夏洛克的只好把一半财产分给了他……但是我从来没听他说过爱。

在我仔细清理过的记忆里，有几个季节。一个是小学时代。夏天。一天他和妈妈在房里说话，睡觉。那时他们年轻，话很多。他的罩衣衫放在外面，我一点一点地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票子，共计一块三毛钱。我用这些钱吃了一天的冰棍，一毛钱一根





4

的绿豆冰棒，或许还有饼干。他发现后，默不作声，到柴房去拿竹枝。我妈妈就停止了骂我，对我说，你还不快跑。还没等我跑到门口，就被他捉住了。他用瘦长的手指抓住我的后背，开始抽我。由于是夏天，我穿着短裤，因此非常疼。幸好我妈飞扑过来，抱住了我，对他说，你哪来这么狠心，血都抽出来了。

一个是初中时代。春天。我差不多三年没见到他了。从广州回来后，他听从祖母的意见，到学校去看我。他到时已经天黑了，我被从自习室叫了出来。听说我成绩很差，他把我臭骂了一顿，我很委屈，也就哭了起来。过了大约半小时他要走的时候，我早就停止了流眼泪。因为我想起更小的时候，大概五六岁时，有一次我感冒打针，觉得很疼，每次都哭。不知道是因为把他惹烦了还是别的，他对我说道，这么点事，不要哭。我从此戒掉了怕痛苦的恶习。谁知道在一棵广玉兰树底下，他紧紧抱了我。那时他还没有戒烟，所以我闻到了很浓的烟气，而以前我从未闻过，因为他从未抱过我。抱了大概一分钟，他说，力子，回去上课。我可以硬起心肠，但是柔软的东西使人遐想。

一个是大学时代。冬天。祖母死了，他靠在门槛上，捂住脸哭，肩膀一耸一耸的，有时还传出压抑着的声音。

今年暑假，我和妈妈在他打工的地方见到了他。他打工是因为我需要钱上学，而他在那里打工是因为他在新一轮硬碰硬中无可避免地受伤了。也许是在一个我躺在床上抽烟，想着某个女人的身体的夜晚，他在工地上抗议老板欺人太甚起来。结果，像所有历史上硬碰硬的事件一样，某个人输了，某个人赢了。我不知道细节，不知道争吵的言辞，但是我知道，如果没有我，他不会甘心受气。他只是嘲笑了老板脸上肥大的笑容，然后卷起被子，去老板指定的工地干活儿。一个叫沙坝的工地。

我的意思是他忍了。让他到更累更晒更少钱的地方去干活儿去，他答应了下来。他的腰板比我还直，但是舌头软了，嘴软了。

他说，别以为自己对，就那么……我看到一颗血红的心正在渐渐萎缩。这颗心曾经吃尽了苦头，在硬碰硬中使全身受伤。他的嬉笑怒骂在我眼里曾经是神奇的举动。在我眼里他曾经是个神奇的人，谁都不怕，聪明而有力。在我眼里他曾经为我所敬畏，所爱，视为英雄，现在他血红的心渐渐萎缩了。

在工地上，我看到他穿着宽大的汗衫，头上的安全帽是黄色的，全身晒得像一块焦黄的腊肉。他拖着一辆小翻斗车，里面装着砖头、木头、小石头。他经过我和妈妈身边的时候，走了过来，在水笼头下洗了脸，吃我们带过去的西瓜。他说，这个西瓜还没熟。朝我们笑的时候，我发现他的牙齿因为戒烟已经白了很多，同时头发也白了很多，因为老了。他老了。

他说，你们在这里坐一会儿，我六点下班。

他送我到车站，对我说，到了那边马上打电话过来。我答应了。但是还没到，已经接到他的电话。我想起以前他曾经几年不看望我一眼，对他说，爸爸，注意身体，注意安全。

因为他说工地上有一个人摔断了肋骨。听到我说注意安全，他告诉我他在底层干活儿，没有摔下来的可能，否则就要摔到地下室去。他的语气里透露出一种疲惫的天真气息。

一个冷酷的人，他在我心里留下魔岩刻成的雕像。我从头到尾回忆我的过去，用编年体翻阅我的童年与青春，今天我变老了，他更老了，更老了，更老了，我一直在等待他的爱。他不言言语却引领了我心灵的成长——我由他知道除了冷酷，还有另一种对待人们的方法——我由他知道如果我的青春还没有过去，我





的少年意气还一息尚存，那是因为我身上流了一半他的血液。

他的嬉笑怒骂、惊人的有趣都呈现在日光之下。只有极少数人知道暗涌潜流在一个人的心底会是什么。一个男人的心好像北方的深井，井水里映照飞鸟，有行云，青苔幽暗。但是这些不是男人的心，男人的心是那深不可测的井水。它融合你的口水，甚至能接受便溺。你扔烟头，看不到波澜；扔砖头，看不见波澜，甚至听不到回声。一口井深藏在大地的内部，它能承受一切悲欣，就算你沉下尸体。

它的表面永远是水、水、水、水、水。当你用长绳吊了木桶，打一桶水上来，你才发现，它已经不是原来的水了。它失去了矿物质的甘甜，失去了土壤岩石的阴凉，你不消毒，就不能饮用。

一个被污染的人，一个多么乖戾的、神奇的人，他内心隐藏的只有两种物质，一种是苦，另一种也是苦……

佛经里的苦，生老病死，无法逃避，不能改变，可以宽心看它们，不管不顾，豁然，达观。但是怨憎会（与不喜欢的人或事相聚）、爱别离（与喜爱的人或事物别离）、求不得（得不到渴望得到的东西），似是安排，却是捉弄；固然可以以顺处逆，全力搏斗不计后果，但万籁俱寂的夜里，风虫凄切，辗转反侧，是眼中有火光的人们共同的痛苦。

疲惫不堪还要精神抖擞，腰酸背疼不能就地而卧；不说闲适，只愿得片刻懒散，让奔波者在树荫下的石头上歇脚。

一只懒鸟的神庙

我不好意思说，其实我爱过一种淫逸的生活。越来越多的人已经知道，我是一个懒人。我那一点狂热的精力，奇妙的神思，全靠在床上持久的缱绻。只要四季分明、地球转动，我就尽可能地依恋床上。当我从酣睡中醒来，阳光早到了，在朦胧之中我看她不真，回想昨夜的春梦——这种回想比美梦更有意思，我所见到的黎明和别人所见到的不一样，它不安静、迅速、过得太快了。黎明，身边的人一个个匆忙梳洗，我知道他们为一些事在赶时间，但是谁也跑不过时间。我听见铁器的清响，听见凌乱的脚步，还有鸟雀的巧啭、钟声的悠扬，而我慵懒舒适地躺着，一个弓形，发出绵长的鼻息……

有人以“死猪”来形容我的晨睡。这是看到了形似的表象，但却入了神离的魔障。死猪的混沌无知，固然是一种享受，但一天之中最美好的时光——早晨，浅睡不止十分的神怡气舒，它更引领我顺理成章地度过接下来矛盾激烈的一天。如果没有这一睡，我昨夜梦里得来的灵感会在我早起的慌乱中支离破碎，而有了这一睡，我可以细细梳理，慢慢品咂，让它在我头骨上发芽，参天茂密；如果没有这一睡，接下来的一天我如何招架那扑面而来的污浊，我无法抵抗阳光的热浪、黑夜的惨淡，而有了它，晨曦给了我光明的眼睛……在黑夜我满心期待卷被而卧的清早……

如果我对沉睡的渴望停止了，那是代表死神正猛然将我的生命掐断。我一直在争取晚起的斗争中竭尽心力，并且往往屈居下风。十二岁以前，那不是人过的日子，首先是公鸡把我吵醒，接





着老妈高声催促我离开我的神庙——去尘世的土地上劳作，与庄稼沆瀣一气，端掉杂草的地盘。中学时代，铃声猛烈。除我之外，一干人等像皮球一样猛地弹起，在惯性的强烈驱使下左冲右突，早晨像一个稀薄的瓷器，被撞个粉碎，我听到了叮叮咚咚大珠小珠的声音……等到塑料毛摩擦牙齿的声音窸窸窣窣地传来，我也跳了起来，不洗脸、不梳头、不刷牙、不挤粉刺，直接来到黑压压的操场。那时操场上几乎空无一人，我可以站在做操的地方，闭上眼睛，偷尝那一刻惺忪的快感……所以说，起得早不如起得巧，我高中三年，早操几乎从未迟到，为此，多次受到了班主任及很多班干部的表扬……

整个晚上，我的睡眠中装满发春的梦境，那不安静的、有奇妙光泽的身体，显示熟睡的世界多么和谐。有谁打扰了我的睡眠，我就不会饶他。但是也有例外，当我遇见我梦境中曾经出现过的那些不安静的、有奇妙光泽有玫瑰色脸颊的白色身体，她微笑着，我能不像风追逐叶子那样绕着她旋转吗？

这里我只说那一次，那个额头宽阔而高耸，下巴上有着蓝色血管的女孩，她有苍白的脸，却喜欢穿红色的上衣，我第一次看见她时她正在使劲想扯掉脚踝上的脚环。我说起她的时候总忍不住摇头晃脑地抒情。我们之间从未发生过什么，她无情地拒绝了邋邋的我，但是或许正是这个让我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深陷在对她的想念中，流连忘返。人是需要一点贱的。我全身器官都不由自主倾向于她，仿佛她身上有某种气息，引起它们快乐而惊异的哄动，就算她在十万八千里之外，它们也设法回到花果山，参拜齐天大圣，为他做一周清洁工，只冀望他老人家传授一招“筋斗云”，好借此翻回到她的身边。终于有一次，我和她一起走在资江岸边拂动的和风里。走了很长一段路了，我的神思还惊恐地僵

死在那里，不愿为我找出一句得体的话。我只记得惨白的月亮好像哀伤的头颅，整个黑夜蜷伏着如同赤裸的尸体。

后来她给了我台阶下，让我次日早上早操前二十分钟和她相见。那对于贪睡的我无疑是个考验，我还会损失若干黑白的彩色的梦。我为了怕起不来，特意借了一个表，把闹钟定在六点。深夜很久我才睡，因为兴奋嘛。我好像第一次在床上听到了马路转弯处的汽车噪音和制砖场机器嘶哑的叫喊，因为以前还没躺下就睡着了嘛。要命的是，大概三点我又醒了，一屋鼾声，月光好像她眼白，我一看表，天啊，六点了。我赶紧抹了脸披衣飞奔下楼，门卫大爷说，这么早，出去干什么？他睡眼惺忪。我说，我去跑步。

现在才几点啊？！

六点多了。

他拿起表来看，才三点二十嘛。

可是我的表六点了啊，你看。

他看了。难道我的表慢了？他又拿起另一只表，一对，还是三点二十。

我两只表都是三点二十，肯定是你的表快了，快去睡吧。

我只好又爬回我的神庙。但是我的脑袋里是白色和玫瑰色、笑容和嗓音的大杂烩，根本没睡着。那只表白从我调到六点之后，就再也没动过，一直那么傻愣愣地指向关键的六点。大概五点多我又从迷糊中清醒了。我总是觉得我迟到了。不好意思再叫醒可怜的瘦大爷，我就翻墙出去了。

.....

我的记忆深处，除了乡下那些吐着舌头喘气的狗……还有她摇着辫子蹦跳着走过……





人睡觉的姿势非常奇怪，常见的就有仰卧、侧卧、俯卧，侧卧又可分为左侧卧和右侧卧，在这些笼统的睡姿之下又包藏着千姿百态的变化，有人喜欢双手交叉置于胸前，有人在突然惊醒时会用手背惊恐地遮住双眼……我对这一门学问知之甚少，但是我却体验过它无穷的美妙，它制造的完全放松的舒畅。在睡眠里发生的流动的梦境——就算是噩梦——我能感到深藏的生命渴望外出的冲动，在自己的睡梦里我毫不退缩，遇山开山，逢水搭桥，我的呼吸、嗅觉、视觉、听觉、触觉、语言、肢体、喜怒哀乐以及作为一个人的全部光泽，都随着梦境的流动发挥功能，我做梦所以我表达自己……

尤其在一天之中最美好的时光——早晨，由于似睡非睡，睡眠浅，更容易做梦，所以我唯我独尊地躺在床上。只有遇到或有可能创造那些严格美丽的事物时，我们才应该愤而起床，去空气中创造更适合晚睡晚起的空间。如果我们每天吃同样的三餐，做同样的爱，喝同样的水，拉同样的屎，撒同样的尿，我为什么不尽量不那么早起床，那么急匆匆活似没头绿苍蝇奔向一坑黄大便。

很多人对我爱睡懒觉这一条表示了普遍的愤怒，他们大部分是我爱的人和我亲近的人。可能世上确实有很多睡懒觉而不知睡懒觉之妙的人，但是对我而言，床是我的神庙。温暖的床。凉快的床。宽大的床。高高的床。黎明的床。子夜的床。只要四季分明、地球转动，我就尽可能地依恋床上，我那一点狂热的精力，奇妙的神思，全靠在床上持久的缱绻。如果不能有一个个早晨的懒惰，我没有别的办法表明俺的生命、悲惨世界的快乐、丑恶世界的美丽，因为我的整个属于它，我不在床上，就在通往床的时间里。



刘卫东：常用笔名“周语”，1983年出生于安徽省太和县。荣获第四届、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为第五届新概念作文大赛作品合集代表作者。“80后”散文一绝。现就读于安徽一所大学中文系。出版有个人散文集《指尖流水》。

正襟危坐

我和你一样出生在八十年代，一个疯狂而孤独的年代。

在我所谓的文学中，你是最坚固的最有力的一个形象，我的兄弟。当所有的文学以它那令人不堪的形式向我施加压力，我从你的愤怒中读懂了你的心。只有一种文学属于我们，只有一种文学可以信赖，这种文学就是生存的文

11

学。生存是最高艺术。尽管这样的概括有点可笑，但是我们接受了它的定义。生存不是最低的艺术，而是艺术本身。我看透了种种对文学的定义，尽管你们声称我们不要破坏了你的艺术，但是你也没有资格以艺术的名义攻讦，欺诈，破坏我们的生活。

你们不断地宣布诗歌的死亡、新的理论和写作风格、派别的诞生。而我则依然坚持我对文学尽管有些狭隘但是正确的理解。你们不断地解释白话文或者文言，现代诗或者欧化的语言的先进与落后，高贵与传统的意义，而世界却早已改变，不复是当初的样子。然而我的兄弟，我对你的信任依然没有改变。你能改变我对文学的认识和看法，尽管你只是高中毕业的文化水平。但是我

